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作業要點

97年4月9日本校第33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8年11月11日本校第48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以及組成教師專業社群，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得以個人或專業社群名義提出申請。專業社群由三位以上教師組成，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負責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 申請時間：每學年兩次，於每年一月及六月提出；審查結果於每年二月及九月公告。
- (三) 申請資料：申請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計畫書；如已受本要點補助一次以上者，於再次申請時，須檢附前次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三、補助項目：

- (一) 新數位教學平台之研發與實驗。
- (二) 新教學軟體的研發。
- (三) 新學習評量方法與工具的研發與實驗。
- (四) 特定科目的教學精進實驗。
- (五) 新教材製作或編輯。
- (六) 新教學方法研發與實驗。
- (七) 新教學技術研發與實驗。
- (八) 教學網站之建置與維護。
- (九) 重要教學相關議題。

本校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本校教師將教材數位化或委請有關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之研究。

四、審查及補助原則：

- (一) 每人（或專業社群）以每學期提出一案為限，須完成前案後始得提出新案。
- (二) 計畫審查標準如下：
 1. 計畫與課程之相關性。
 2. 教學精進與創新程度。
 3. 計畫嚴謹程度。
 4. 計畫可行性。
 5. 學生受益程度。

6.前次計畫執行情形及與此次計畫之差異性或延續性。

五、計畫期程及經費補助

- (一) 執行期限：精進計畫執行期限原則上以學期為單位。
- (二) 根據審查結果，經費補助分為參萬、伍萬、拾萬。

六、審查程序：

申請案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送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七、成果報告：

補助案應如期完成計畫且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經費結報提出成果報告，另應於本中心舉辦相關活動時分享成果。

八、權利歸屬：

- (一) 本計畫所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 (二) 教材內容或出版品都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三) 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如有經濟收益，本校得視申請者貢獻程度提供獎勵金，額度至多不超過收益總數之半。

九、其他：

- (一) 有關作業細則及表格授權本中心訂定之。
- (二) 本項工作列入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四) 每學年度補助件數視分配經費額度為限。

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